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7090172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809031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1009004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1109607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120960601 號函修正

壹、背景說明

本部為維護社區家庭之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發展權益，增強家庭照顧能力以發揮應有之功能，於 97 年訂定「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建置普及與可近性之在地化服務資源網絡，以即時回應並貼近社區家庭兒少之需求；又 105 年訂定「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結合社區在地民間力量共同合作，發揮社區關懷照顧效益；復考量該二項計畫之精神及服務內涵具共同效益，爰於 107 年起整併為「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期能發展預防性及因地制宜的以社區為基礎之家庭關懷與支持服務。

貳、方案目標

- 一、建置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下稱小衛星)，強化家庭之陪伴與支持資源。
- 二、發展因地制宜的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協助家庭照顧功能發揮。
- 三、發展公私協力服務模式，提升家庭支持服務之廣度與深度，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

參、服務對象

經評估有教養困難、照顧壓力或支持系統薄弱之家庭，並以社福中心服務或轉介之家庭為優先。

肆、方案內容

- 一、課後臨托與照顧。

二、家庭關懷訪視或輔導。

三、兒少團體與活動：

(一)兒少自我成長團體及活動：依兒少需求辦理的團體或發展創新、適性的服務方案或體驗、學習、自我成長等活動，以提升兒少自信心及能力。

(二)少年支持團體及活動：針對少年發展社區支持服務或網絡資源，透過同儕或社區支持力量協助少年適性發展。

四、家務指導服務：依家庭需求提供家庭管理或家事服務等指導及示範服務。

五、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發展以家庭為中心的活動或團體，增進親子互動、促進家庭關係。

六、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辦理至少七天以上，每天至少四小時的活動。

七、特殊需求服務：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多元的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伍、執行單位與權責分工

一、策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本部社家署)。

(一)督導主辦單位推動本方案。

(二)補助主辦單位相關執行經費。

(三)其他與本方案相關之全國一致性規範。

二、主辦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一)評估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盤點，決定布建之區域及數量。

(二)督導承辦單位落實方案執行，建立相關輔導機制並瞭解年度執行成效；
每年應召開至少二次業務聯繫會議，協助承辦單位解決執行問題。

(三)辦理情形應納入核銷報結之成果報告及下年度申請經費之計畫書，並配合每半年彙送相關服務統計報表，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四)自行規劃或委託辦理本方案教育訓練或培力計畫，以及開發在地創新服務方案。

(五)應定期查核承辦單位相關服務人員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一所定情事。

三、 承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自行辦理，或補助、委託符合下列資格之單位辦理：

1.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社團法人或立案之社會團體。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二)依據本方案內容提供相關服務。

(三)接受主辦單位之督導、輔導、培力與教育訓練。

(四)自行規劃辦理教育訓練，並善用督導機制，提升服務品質。

(五)每年填報服務統計報表送交主辦單位。

(六)服務個案如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情形時，應依法通報。

(七)服務區域內應設有辦公處所，其服務場地需符合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陸、補助內容

一、補助對象：主辦單位。

二、補助原則：

(一) 主辦單位應盤點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分布情形，提出整合性計畫。

(二) 主辦單位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專業服務費：

1. 主辦單位最多補助一名專職社工，進行轄內整體資源的盤點與規劃，培植民間團體布建相關社區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督導承辦單位落實

方案執行與提升服務品質，並建立承辦單位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合作機制。

2. 主辦單位應針對各承辦單位每年度執行成效及資源配置需求等統籌分配專案人員，並依權責進行專案人員之審認。另，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之承辦單位需有良好督導系統。
3. 資格條件、補助標準：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專案人力服務費：

1. 承辦單位受補助之專案人員應為專職社工，辦理服務方案管理、資源開發與管理、社會暨心理評估及提供家庭訪視、轉介等服務。另，接受專案人員服務費補助之承辦單位需有良好督導系統。
2. 資格條件、補助標準：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三)輔導人員服務費：

1. 資格條件：
 - (1)大專以上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有二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從業經驗。
 - (2)大專以上非相關科三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從業經驗。
 - (3)離島、偏遠地區或原住民族地區招募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主辦單位審查，並經策劃單位同意後聘用。
 - (4)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一所定情事。
2. 補助標準：
 - (1)訪視輔導費。
 - (2)電話輔導費。
 - (3)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四)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

1. 每班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具帶班經驗或學有專長者新臺幣二百元至四百元。照顧人數不足十五人，補助二名服務人員費，照顧十六人以上(二班)補助二名服務人員費；倘服務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疾

病、嚴重行為偏差及情緒困擾等身心健康或發展議題之特殊兒少，可增加二名照顧服務人員。

2. 需檢附課程表、個案名冊(格式如附件)及註明免費提供服務，並切結其照顧服務人員(含志願服務人員)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二所定情事。每班照顧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且主辦單位應依權責進行審認。

(五)個案服務費：

1.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工作、志願服務等所需費用。
2. 補助標準：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含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
3. 個案缺席、請假，惟服務人員已到現場者，核給交通費。

(六)訓練及活動費(含學員住宿費)：

1. 辦理與方案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活動等所需費用。
2. 補助標準：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七)家務指導服務費：每案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

(八)基本營運費：限補助提供課後臨托與照顧之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與專案計畫管理費擇一補助)。

(九)專案計畫管理費。

(十)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十一)接受本方案補助之專業服務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輔導人員服務費，不得重複請領相關費用。

柒、成效考核

主辦單位辦理下列事項之情形，納入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

一、服務區域涵蓋率達____%。

二、前開服務涵蓋區域受益兒少數占轄內脆弱家庭兒少人口數之___%。

三、主辦單位填送服務統計報表之時效及正確性。

捌、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附件 2

縣/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113 年申請計畫書

壹、方案名稱：

貳、現況說明：

一、轄區特性分析：

【請整體描述分析轄內行政區數量及特性、人口特性及 18 歲以下兒少之人口數、脆弱家庭數等目標人口需求，前一年度辦理本方案之服務家庭戶數、個案數及活動參與服務人次等執行績效分析。】

二、轄內社區資源及需求盤點：

(一)請依轄內行政區進行整體資源盤點(包括行政區域、承辦單位、服務對象、辦理方式及方案內容)

行政區域	承辦單位	服務對象 1	辦理方式 (可複選)				<u>方案內容</u>							
			2	3	4		A	B	C	D	E	F	G	H
(範例) 中區	(範例) 小衛星 協會	(範例) V 兒童					✓	✓	✓					
							勾選 <u>G</u> 、 <u>H</u> 請簡要說明： <u>G</u> ： <u>H</u> ：							
(以下 請自行 增列)		1	2	3	4		A	B	C	D	E	F	G	H
			✓				✓	✓	✓					
			勾選 <u>G</u> 、 <u>H</u> 請簡要說明： <u>G</u> ： <u>H</u> ：											

註：

- 1.1. 請依序羅列轄內行政區並進行資源盤點，同一單位服務 2 個以上區域，可填報同一欄位。
- 1.2. 辦理方式代碼：1 社家署補助、2 縣市政府自辦、3 縣市政府補助／委託、4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即未接受政府補助經費或委託但有建立合作關係者)。
- 1.3. 方案內容代碼：A 課後臨托與照顧、B 家庭關懷訪視或輔導、C 兒少團體與活動、D 家務指導服務、E 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F、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G、特殊需求服務、H、其他。

(二)布建服務區域之涵蓋率達____%(涵蓋率計算方式：已服務鄉鎮市區數/轄區鄉鎮市區數*100%)。

(三)資源需求評估與優先布建規劃說明：

1. 尚待布建區域說明：尚待建置鄉鎮市區____處，包含____
(請全數列出)。

2. 優先布建區域說明：

預計辦理年度	行政區域	承辦單位	服務對象	辦理方式 (可複選)				<u>方案內容</u>									
				2	3	4		A	B	C	D	E	F	G	H		
(範例) 113 年	(範例) 中區	(範例) 小衛星 協會	(範例)V 兒童					☒	☒	☒							
								勾選 <u>G</u> 、 <u>H</u> 請簡要說明： <u>G</u> ： <u>H</u> ：									
(以下 請自行 增列)	(以下 請自行 增列)		1	2	3	4		A	B	C	D	E	F	G	H		
				☒				☒	☒	☒							
								勾選 <u>G</u> 、 <u>H</u> 請簡要說明： <u>G</u> ： <u>H</u> ：									

註：

- 請依序羅列轄內行政區並進行資源盤點，同一單位服務 2 個以上區域，可填報同一欄位。
- 辦理方式代碼：1 社家署補助、2 縣市政府自辦、3 縣市政府補助／委託、4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即未接受政府補助經費或委託但有建立合作關係者)。
- 方案內容代碼：A課後臨托與照顧、B 家庭關懷訪視或輔導、C 兒少團體與活動、D 家務指導服務、E 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F、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G、特殊需求服務、H、其他。

三、跨網絡單位的合作機制：

請說明目前有關小衛星與社福中心或跨網絡單位的合作與連結之具體運作方式(如：辦理聯繫會議、個案研討、社福中心協助據點培力…等)。

參、____年計畫書內容：

一、____年布建總目標值：(預定目標值)前一年度設置____處；今()
年度設置____處

前一年度				今(____)年度			
行政區域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辦理方式	行政區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辦理方式
(範例) 中區	(範例) 充滿愛與歡樂的小衛星	(範例) 小衛星協會	(範例) 社家署補助	(範例) 中區	(範例) 充滿愛與歡樂的小衛星	(範例) 小衛星協會	(範例) 社家署補助
(以下請自行增列)							

註：

1. 請列出該縣市全部鄉鎮市區，並逐一填列該行政區有布點之計畫名稱與承辦單位
2. 辦理方式：社家署補助、縣市政府自辦、縣市政府補助／委託、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即未接受政府補助經費或委託但有建立合作關係)。

二、辦理事項

(一) 承辦單位(申請補助單位)辦理事項：

行政區域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u>方案內容</u> (複選)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總經費
			A	B	C	D	E	F	G	H			
(範例) 中區	(範例) 充滿愛與歡樂的小衛星	(範例) 小衛星協會											

[illegible]

註：

1. 同一單位服務 2 個以上區域，可填報同一欄位。
2. 方案內容代碼：A 課後臨托與照顧、B 家庭關懷訪視或輔導、C 兒少團體與活動、D 家務指導服務、E 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F、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G、特殊需求服務、H、其他。

(二)主辦單位規劃事項：

工作項目	規劃辦理方式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總經費
一、輔導機制				
二、聯繫會議	(含預計辦理月份、場次、參與對象、會議內容)			
三、教育訓練或培力				
(以下請自行增列)				

三、經費概算：

(範例)

單位：元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申請 補助	單位 自籌	合計	備註
專業服務費						
專案人員服務費						
<u>方案內容</u>	補助項目		<u>申請 補助</u>	<u>單位 自籌</u>	<u>合 計</u>	備註
課後臨托與照顧	<u>基本營運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訓練及活動費</u>					

家務指導 服務	家務指導 服務費				
兒少團體與活動	<u>個案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u>				請列出辦理場次
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	<u>訓練及活動費</u>				請列出辦理場次
*其餘項目請自行增列					
合計					

肆、預期效益：

- (一)服務區域涵蓋率達____%(涵蓋率計算方式：所服務之鄉鎮市區數/轄區鄉鎮市區數總數*100%)。
- (二)前開服務涵蓋區域受益兒少數占轄內脆弱家庭兒少人口數之____%。
- (三)請自行增列。

※申請時請檢附申請表及本計畫書